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成南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